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
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人才交流会的核准和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五）负责权限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承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初审；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八）负责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务员年度考核、嘉奖、辞去公职、辞退的管理和科员及科员以下公务员职务的任免工作；贯彻执行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九）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一）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工作；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编制数 48，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 37 人，减少 2 人；退休 42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54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08.7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780.5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42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3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0.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3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611.2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611.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5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93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5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154.00	支 出 总 计	26154.0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0.07	17208.79	14780.53	2428.26						111.2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45.22	14902.28	14667.53	234.75						42.9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4580.10	14580.10	14580.1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87.43	87.43	87.43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7.69	234.75		234.75						42.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0	113.00	11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0	45.00	4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0	68.00	68.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经 营 预 算				
208	07		就业补助	2261.85	2193.51		2193.51						68.34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364.00	1364.00		1364.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8.00	108.00		108.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167.70	99.36		99.36						68.34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2.15	622.15		622.1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93	333.93					333.93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3.93	333.93					333.93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3.93	333.93					333.93				
229			其他支出	8500.00									85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8500.00									85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出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合 计	26154.00	17542.72	14780.53	2428.26			333.93			8611.2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7320.07	14780.53	2539.54
208	01		14945.22	14667.53	277.69
208	01	01	14580.10	14580.10	
208	01	50	87.43	87.43	
208	01	99	277.69		277.69
208	05		113.00	113.00	
208	05	01	45.00	45.00	
208	05	05	68.00	68.00	
208	07		2261.85		2261.85
208	07	04	1364.00		1364.00
208	07	05	108.00		108.00
208	07	11	167.70		167.70
208	07	99	622.15		622.15
223			333.93		333.93
223	01		333.93		333.93
223	01	05	333.93		333.93
229			8500.00		8500.00
229	04		8500.00		8500.00
229	04	02	8500.00		8500.00
			26154.00	14780.53	11373.4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54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208.7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3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8.79	17208.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93			333.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542.72	支 出 总 计	17542.72	17208.79		333.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7208.79	14780.53	2428.26
208	01		14902.28	14667.53	234.75
208	01	01	14580.10	14580.10	
208	01	50	87.43	87.43	
208	01	99	234.75		234.75
208	05		113.00	113.00	
208	05	01	45.00	45.00	
208	05	05	68.00	68.00	
208	07		2193.51		2193.51
208	07	04	1364.00		1364.00
208	07	05	108.00		108.00
208	07	11	99.36		99.36
208	07	99	622.15		622.15
			17208.79	14780.53	2428.2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64	595.64	
301	01	基本工资	170.16	170.16	
301	02	津贴补贴	144.42	144.42	
301	03	奖金	97.17	97.17	
301	07	绩效工资	16.68	16.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0	6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1	33.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4	6.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15	56.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9.38		14139.38
302	01	办公费	5.55		5.55
302	06	电费	3.17		3.17
302	08	取暖费	18.62		18.62
302	26	劳务费	13804.49		13804.49
302	28	工会经费	22.99		22.99
302	29	福利费	24.14		24.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92		24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1	45.51	
303	02	退休费	45.00	45.00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合 计	14780.53	641.15	14139.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26		22.15	1092.11					131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4.75			234.7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乌财社（2024）170 号	234.75			234.75							
208	07		就业补助		2193.51		22.15	857.36					1314.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社贴）--乌财社（2024）173 号	50.00			5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企业灵活社贴）--乌财社（2024）173 号	1314.00								1314.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岗贴）--乌财社（2024）173 号	108.00			108.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就业见习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30 号	99.36			99.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27 号	22.15		22.15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乌财社（2024）173 号	600.00			600.00							
				合 计	2428.26		22.15	1092.11					131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23			333.93			333.93
223	01		333.93			333.93
223	01	05	333.93			333.93
			合 计	333.93		333.93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0	12.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2.50	12.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12.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8611.28	8611.28			8611.28				
乌财社 [2023]262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高 校毕业生“三 支一扶”计划 中央专项资 金	42.94	42.94			42.94				
乌财社 【2024】11 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 就业见习补 贴资金	68.34	68.34			68.34				
乌财债	1900.00	1900.00			1900.00				

[2023]70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 区第六批地 方政府债券 --米东区技 工学校实训 车间建设项 目									
乌财债 [2024]42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 区第六批地 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技工学校实 训车间建设 项目	2400.00	2400.00			2400.00				
乌财债 [2024]44 号	4200.00	4200.00			4200.00				

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 区第五批地 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技工学校改 扩建项目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154.0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 26154.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780.53 万元，占 56.51%，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16.29 万元，增长 1610.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增加“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政府雇员工资及补助、就业见习补贴等劳务费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428.26 万元，占 9.28%，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10 万元，增长 31.6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中央财政就业公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企业灵活社贴资金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333.93 万元，占 1.28%，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与上年保持一致，相比无变化；

财政拨款结转 8611.28 万元，占 32.93%，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2.89 万元，下降 16.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米东区技工学校改扩建、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等项目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26154.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780.53 万元，占 56.51%，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48.89 万元，增长 1920.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增加“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政府雇员工资及补助、就业见习补贴等劳务费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11373.47 万元，占 43.49%，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2.39 万元，下降 10.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米东区技工学校改扩建、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42.7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08.7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8.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9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208.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78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48.89 万元，增长 1920.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增加“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政府雇员工资及补助、就业见习补贴等劳务费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242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50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中央财政就业公岗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企业灵活社贴资金等项目预

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08.79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58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3.31 万元，增长 2518.6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增加“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政府雇员工资及补助、就业见习补贴等劳务费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7.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5 万元，增长 24.5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50 万元，下降 16.53%，主要原因是：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减少，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45.30%，主要原因是：本

年退休人员增加，绩效补贴、采暖补贴等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0 万元，下降 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6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中央财政就业公岗补助公岗资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企业灵活社贴资金，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中央财政就业公岗补助公岗资金，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4 万元，下降 2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补贴项目预算，预算安排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2.95 万元，下降 59.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预算安排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功能科目支出预算安排。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80.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13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乌财社（2024）17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7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4.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234.7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78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2500元/月/人

补贴范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每月考勤，按月发放至“三支一扶”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劳务派遣组织按照各用工单位公岗人员的实际考勤按月“三支一扶”补贴人员的工资报表，填写《乌鲁木齐市“三支一扶”岗位补贴审批表》向区就业办申报及审核、区人社局及财政局复核合格后，由区人社局直接拨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社会效益为培养青年人才，推动当地就业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企业灵活补贴）--乌财社（2024）173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7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企业灵活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约 1319 人灵活就业补贴（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830.00 元/月/人，共计 131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社贴）--乌财社（2024）1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7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社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社保补贴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110 人

补贴标准：1259.75 元/人/月*0.3

补贴范围：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每月考勤，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具体实施情况是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组织按照“先缴后补”要求，按季编制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审批汇总表，由劳务派遣单位携带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社保征稽单、审批单、考勤表、

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于每季度规定之日前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当地就业率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岗贴）--乌财社（2024）1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7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岗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岗位补贴 10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111 人

补贴标准：2691 元/人/月*0.3

补贴范围：公益岗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每月考勤，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具体实施情况是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组织按照“先缴后补”要求，按季编制报送公益性岗位

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审批汇总表，由劳务派遣单位携带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社保征稽单、审批单、考勤表、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于每季度规定之日前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当地就业率

（五）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就业见习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3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2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就业见习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9.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企业就业见习人员 6 个月补助 99.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80 人

补贴标准：2070 元/人/月，发放 6 个月

补贴范围：企业就业见习人员

补贴方式：由市人社局审核无误后，发放至企业账户

发放程序：见习企业按季度向区（县）人社部门申报就

业见习补贴，区（县）人社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初审后将资料上报市人社局复核，无误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资金，资金到账后，拨付至各申报见习企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当地企业就业见习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见习质量提升当地就业人数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乌财社（2024）1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7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558.00 万元、设备改造 31.50 万元、技术经验建设 10.50 万元，合计 6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1 家学校

补贴标准：B 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600 万元 1 个

补贴范围：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学校

补贴方式：发放至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学校

发放程序：由学校建设，后报至当地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发放至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学校职工；社会效益为培养当地高技能人才，推动当地就业发展

（七）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2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22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面试活动 3.00 万元、大型招聘会 9.00 万元、公共活动进校园 4.00 万元、全区公共就业活动 6.15 万元，合计 22.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 33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相比无变化。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

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8611.2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611.2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2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42.94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2. 乌财社【2024】11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68.34 万元，主要用于：大专、中专院校就业见习补贴经费支出。

3. 乌财债[2023]7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1900.00 万元，主要用于：米东区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款支出。

4. 乌财债[2024]4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款支出。

5. 乌财债[2024]44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技工学校改扩建项目 4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技工学校改扩建项目工程款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39.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85.52 万元，增长 26152.1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经费、政府雇员工资及补助经费、就业见习补贴经费等预算，劳务费预算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2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0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107.62 平方米，价值 4281.43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55.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55.8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78.8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154.0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762.1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岩	联系电话：	189199876672
年度绩效目标	<p>主要职能：一、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工作；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 2025 年坚持统筹业务工作，有力推进年度各项任务（一）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强化稳就业举措，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针对性为企业和各族群众牵线搭桥，持续开展“百日千万”招聘等“14+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常态化开展各类小精专招聘会，进社区、进集市、进商超，提高人岗匹配度，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支持企业用工需求；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2025 年计划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全区新增创业 600 人。（二）健全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2025 年米东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需求为导向，以技能提升为推动，以服务就业创业为目标，持续开展多工种适用性技能培训工作，全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9000 人次。坚持优化合作模式，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在培训质量上见成效。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和骨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运用好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功能，推动产训深度融合，大力推行企业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使米东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三）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持续化解矛盾纠纷认真做好监察员片区责任制落实，积极开展劳动用工巡查工作，全年完成书面审查单位 800 家，日常巡查 250 家。劳动保障执法监察结案率达 96%以上。认真开展春季劳动用工大检查，建设领域专项检查，认真落实好工程建设领域“五项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督促劳动合同签订、集体合同的签订，实行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全面覆盖。（四）全面提升调解仲裁服务质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 持续对基层调解中心开展培训指导，提升其调解功能。加</p>		

		强仲裁员、书记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坚持案件合议，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做到“阳光仲裁、真情服务”。依法依规准确办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年底案件结案率达到不低于 92%，调解成功率（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不低于 6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处理案件占本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数不低于 30%。积极做好米东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推进矛盾多元化解。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373.47	
			本级安排	14780.5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	米东区人社局 2025 年重点 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新增创业人数	≥600 人	米东区人社局 2025 年重点 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	≥9000 人次	米东区人社局 2025 年重点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劳动监察结案率	≥96%	米东区人社局 2025 年重点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92%	米东区人社局 2025 年重点 工作计划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岗贴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8.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为困难群体谋福祉，达到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岗岗位补贴标准	<=2691 元*12 月*0.3	计划标准	<=2691 元 *12 月*0.3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就业率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	有效控制	自定义	有效控制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乌财社[2024]230 号、乌财社[2024]11 号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7.70	其中：财政拨款	167.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扩大见习规模，达到 规范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见习补贴标准	<=2070 元/6 个月	计划标准	<=2070 元/6 个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见习质量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提升当地就业人数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乌财社（2024）170号 乌财社（2024）262号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7.69	其中：财政拨款	277.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鼓励应届人才下基层，达到培养出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标准	<=2500 元/月	计划标准	<=25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青年人才	有效培养	自定义	有效培养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推动当地就业	有效推动	自定义	有效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乌财社（2024）173 号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为自治区及其他地区提供大批技术人才，并极大地缓解自治区高技能人才短缺的局面，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贴标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558 万元/个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贴标准（设备改造）	<=31.50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贴标准（技术经验建设）	<=10.50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当地高技能人才	有效培养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推动当地就业发展	有效推动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

					上年完成情况			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培养人群满意度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岗补贴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为困难群众谋福祉，达到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贡献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1259.75 元 /12 月*0.3	计划标准	<=1259.75 元 /12 月*0.3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	有效控制	自定义	有效控制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提升当地就业率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乌财社[2024]227 号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15	其中：财政拨款	22.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增加当地就业率，带动当地企业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招聘会标准	<=3 万元/场	计划标准	<=1 万元/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公共服务进校园标准	<=4 万元/场	计划标准	<=4 万元/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中小型招聘标准	<=1500 元/场	计划标准	<=1500 元/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面试活动补贴标准	<=3000 元/场	计划标准	<=3000 元/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就业率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推动当地企业经济收入	有效推动	自定义	有效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企业灵活社贴			项目负责人		苏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31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企业社保补贴，达到促进就业，减轻居民生活负担，保障民生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83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830 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当地就业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提升当地居民年收入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乌财企（2024）80 号			项目负责人		马存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3.93	其中：财政拨款	333.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对高龄、孤寡、失独、患病等特殊国企退休人员的慰问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人群的关心关怀。 通过组织国企退休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国有企业数量	>=194 家	计划标准	194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14481 卷	计划标准	14481 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退休人员业余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自定义	已完成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资金”项目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8.34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99.36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本单位“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2.94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34.75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03 月 10 日